

# 企業管治報告

## 簡介

本公司堅決致力履行企業管治之整體標準，並一直認定問責性、透明度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頒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透過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之偏離則除外。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七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先生（總裁）、羅寧先生、邱毅勇先生、金微先生、王道誼先生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三位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Jerry Sze先生及Itzhak Shenberg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主席與總裁（相當於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且並非由同一人擔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專業會計師。董事會下亦設有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釐定管理目標、監管內部控制、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督管理人員之表現，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則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人員。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彼等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之確認，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呈報責任之聲明。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高振順先生	4/4
呂品先生	4/4
羅寧先生	0/1
邱毅勇先生	0/1
金微先生	1/1
王道誼先生	0/1
胡慶剛先生	1/1
蕭宇成先生	4/4
Jerry Sze先生	4/4
Itzhak Shenberg先生	2/4
張心瑜女士	2/2
朱漢邦先生	3/4
劉俊基先生	3/4
葉發旋先生	4/4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存置，並送交董事背書。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本公司部份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給予固定任期，構成對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彼等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按固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8條，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數目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部份情況會構成對守則之守則條文A.4.2之偏離。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將向股東建議批准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B.1.1之規定，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釐定其權力及職責。為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B.1.1之規定，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基先生(主席)、朱漢邦先生及葉發旋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劉俊基先生	1/1
朱漢邦先生	1/1
葉發旋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俊基先生(主席)、朱漢邦先生及葉發旋先生。

根據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之範疇、規限與效益以及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進行調查。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劉俊基先生	3/3
朱漢邦先生	3/3
葉發旋先生	2/3
蕭宇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辭任)	3/3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除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外，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予董事會。

每當本公司需要應付業務需要、機遇及挑戰，及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不時考慮補替董事會之成員。提名程序基本上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4條；該條授權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將按本公司不時所需及按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法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資歷、知識及經驗之均衡性。董事將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之優點及董事會所定下之客觀選擇條件，及考慮其擔任董事一職能付出之時間。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就提名董事舉行會議。然而，根據盈動投資有限公司（「策略夥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策略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策略夥伴提名羅寧先生、邱毅勇先生、金微先生、王道誼先生及胡慶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等委任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法定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主要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除上述審核及財務報表審閱服務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獲委聘就載入本公司一份通函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擔任申報會計師。

於二零零六年，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審核費用	
年內撥備	1,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5
	2,125
非審核費用：	
財務報表審閱服務	700
申報會計師	462
	1,162
總計	3,287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檢討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中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主動為投資界人士安排定期簡報會，藉此促進投資者關係與雙向溝通。本公司並透過其投資者關係部回應索取資訊之要求及投資界人士之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發各類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主席與其他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大會上之所有重要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該方面之回應。如有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郵遞或電郵至本公司網站予總裁。